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延遲完成有關物業收購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發生，餘額65,000,000港元亦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鑑於安排完成需額外時間，臨時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進一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將完成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支付條款修訂如下：16,25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作為部分代價支付，餘額48,750,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除披露者外，臨時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一步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鄧梅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